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曹溫泉

代 理 人 蕭仁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曹溫泉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第7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沒有任何資產，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1,244,989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消債條例施行後，雖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部分債權人未共同協商，進而執行債務人薪資，致無法繼續依協商條件繼續履行而毀諾，聲請人毀諾協商方案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

01 得聲請更生程序，懇請裁定開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雙方約定首期繳款日為
04 109 年10月10日，以分180 期、月繳8,700 元為條件開始清
05 償至完畢，嗣聲請人並未依約還款而於110 年11月30日遭宣
06 告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製作之債權人清
07 冊、台中商業銀行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既經與債
08 權銀行協商成立，再為更生之聲請，即須符合「不可歸責於
09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要件，並應審究其現況是否
10 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
11 敘明。

12 (二)按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7 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3 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
14 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
15 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
16 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
17 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
18 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
19 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
20 法院98年第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經查：聲請人
22 主張因遭未參與協商之債權人聲請強制扣薪3 之1，致無法
23 繼續還款而毀諾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在卷可
24 稽，足堪採信，是聲請人以其因遭強制扣薪，致收入不足支
25 應協商金額而毀諾，核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聲請
26 更生或清算程序。

27 (三)再者，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本院審酌其名下無任何資產，
2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達11,244,989 元，目前受僱
29 於「漢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大樓管理員，每月工作收
30 入約27,000元，有其薪轉資料表在卷可稽，堪信其所稱擔任
31 之職業及月收入數額為真，應為可採；另聲請人表示每月必

01 須支出生活開銷20,427元（包括膳食費10,000元、水電瓦斯
02 費1,200元、交通費1,000元、電話費730元、勞健保費1,
03 547元、有線電視及網路費950元、雜支5,000元）及負擔
04 父母之扶養費6,000元，業提出母親罹患癌症之診斷證明
05 書、外勞照顧證明、住宅租賃契約書、電信公司帳單、有線
06 電視繳款單、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佐，並
07 已為相當之釋明，應為可採。準此，衡以聲請人每月可得收
08 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與扶養費後所剩無幾，復以其每月收支
09 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客觀上應可預見係處於
10 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1 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2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已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3 履行有困難者」要件，於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後，亦符合
14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5 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6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
17 請，即屬有據，爰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裁定如主文。

19 四、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
20 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
21 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
23 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
24 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
25 度，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